

证券代码：837558 证券简称：宏辉石油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广东宏辉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有关规定，广东宏辉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对公司自挂牌以来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挂牌后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1、2016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宏辉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2016年8月1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会议的股东共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12,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100%，此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通过。

2、2016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为2016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2016年9月27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会议的股东共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12,000,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的100%，此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100%通过。

3、2016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为2016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重新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1,861,000股，每股价格1.2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4,233,200.00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及进一步业务拓展，提升公司知名度及影响力，有效提高公司经济效益，为股东创造更大的利益空间。

认购对象分别于2016年10月14日起至2016年10月21日止将认购资金缴款至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户名：广东宏辉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招商银行广州分行林和路支行，账号：120907727010903）。本次募集资金认缴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字[2016]7-127号《验资报告》验证。2017

年 1 月 10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股转系统函【2017】56 号《广东宏辉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后续计划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74,233,200.00
减：发行费用	45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15,382.25
二、募集资金使用	73,421,000.00
其中：	
支付贸易货款	39,721,000.00
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	14,000,000.00
赎回银行保本理财产品	-5,000,000.00
子公司借款	24,000,000.00
划拨日常费用	700,000.00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477,582.25

注：以上数据根据三方监管账户（招行 10903#）银行流水填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截至日期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在该次股票定向发行中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

协议)，严格按照监管协议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完全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要求，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为：

户名：广东宏辉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广州分行林和路支行

账号：120907727010903

三、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

1、第一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为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领域，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广州通灿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募集资金，期限不超过三十六个月，进行油田工程及相关服务的开发和经营，围绕油田开发相配套的工程技术及工程设备的应用服务，推进与关键客户和关键合作伙伴的密切合作与交流，逐步使之成为新的盈利增长点。

2、第二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将不超过 900 万元人民币的募集资金，分别向两家境外全资子公司宏辉石油化工(香港)有限公司、宏辉石油化工(新加坡)有限公司增资。增资目的为了扩大全资子公司

的经营规模，促进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增强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对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

五、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

1、第一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程序：2017年2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17年2月20日，召开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同意该变更事项。

2、第二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程序：2017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17年4月7日，召开了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同意该变更事项。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广东宏辉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广东宏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广东宏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4、《广东宏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5、《广东宏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6、《广东宏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广东宏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